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281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281号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元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元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元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元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元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元智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28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 日《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357.8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94,8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325,152.8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9,669,647.17 元，已由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8,852,650.71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816,996.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23]1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60.28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139.8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614.19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1,139.87
减：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提取）	1,063.63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7,610.00
加：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27,610.00
加：2024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8.79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79.87
减：2024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05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提取）	71.28
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置换）	918.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239.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于2023年10月分别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于2023年10月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239.5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金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110800001081879	891.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41284684	573.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3005487349	2,497.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注）		51990204161060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10501012902337543	1,277.49
合计	/	/	5,239.50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87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043.60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647.0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鉴[2023]37 号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 1,690.64 万元，均已完成置换，其中本期置换金额为 1,043.60 万元。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71.28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20.03 万元已于本期完成置换。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应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918.92 万元。

截至本专项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置换前述募集资金 830.57 万元，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71.28 万元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 759.29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报告期内累计投资金额 127,61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758.7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8,000.00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5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8,04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1	2025-1-10	2,700.00	1.8112%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19	2025-1-2	4,000.00	1.5542%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7	2025-1-3	9,000.00	1.5585%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14	3,000.00	2.1677%
中信银行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1	2025-3-3	800.00	1.9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12	2025-10-14	7,000.00	1.35%至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14	2025-2-14	1,500.00	2.4000%
合计		/	/	28,000.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8 月延期至 2026 年 8 月，主要原因包括：

①研发课题实施过程中，公司所涉产品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持续发生变化，公司适时调整研发布局，审慎推进设备购置、人才引进。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和战略的调整，现有的软硬件系统暂能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化需求，因此适当放缓了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②公司为更好响应、满足国际市场需求，拟扩大产品研发范围，需要在不同国家实地调研，因此适当放缓了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具体投入及各具体项目资金需求的紧迫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并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10,067.27	10,084.32	17.05
1.1	建筑工程费	692.05	1,685.30	993.25
1.2	设备购置费	8,418.50	7,180.00	-1,238.50
1.3	安装工程费	505.11	502.60	-2.5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39	236.22	77.83
1.5	预备费	293.22	480.21	186.99
2	铺底流动资产	1,222.98	1,205.93	-17.05
	合计	11,290.25	11,290.25	-

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原因包括：

①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根据加气行业发展态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审慎推进项目投资进程。

②根据实际建设需要，该项目所在车间工程建设标准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先设计的部分生产机器和装备已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原计划投入的部分进口设备可以由国产一线品牌设备替代。因此，为满

足国内客户要求，兼顾国际市场需求，公司拟变更若干生产设备并调整部分设备配置。

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根据加气行业发展态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审慎推进项目投资进程。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7 年 12 月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受市场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审慎考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同时，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先设计的部分营销项目所在区域已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审慎推进项目，根据实际建设需要，重新调研营销区域与国家。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7 年 12 月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天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